



公用事业点评报告：政策全面 服务新能源增长 行业发展将 迎系统性支持



事件评论

继续强调支持新能源发展与消纳，强化能耗考核确保绿电溢价。意见强调，要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政策首次提出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表明国家对新能源发展的强力支持的态度，双碳背景下新能源增长的确信性进一步增强。此外，意见提出通过电源配置和运行优化调整尽可能增加存量输电通道输送可再生能源电量，明确最低比重指标并进行考核。统筹布局以送出可再生能源电力为主的大型电力基地，在省级电网及以上范围优化配置调节性资源，促进可再生能源在更大范围消纳。明确新能源电量比重考核以及统筹推进省级资源协调，表明政策层面对新能源消纳的强力护航，确保快速增长的新能源电量无消纳之忧。意见强调坚持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完善有利于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的电力交易机制。鼓励各地区通过区域协作或开展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交易等方式，满足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等指标要求。政策继续强化能耗双控考核，并且提出电力交易机制要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利用，在政策组合拳下绿电溢价有望保持刚性。

火电系统调节性受到重视，储能电价有望获得支撑。意见强调全面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完善调节性电源运行的价格补偿机制。根据能源发展和安全保供需要

合理建设先进煤电机组，建立煤电机组退出审核机制，承担支持电力系统运行和保供任务的煤电机组未经许可不得退出运行。政策多角度强调火电对于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一方面利好新能源的消纳，另一方面逐步完善的调节补偿机制有望增强火电收益的稳定性。此外，意见强调完善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机制，完善支持储能应用的电价政策。在新能源快速发展背景下，储能将是未来电力系统调节的重要参与者，储能电价的完善将利好储能设备运营商的收益提升。

综合能源服务多点开花，市场将迎快速成长。意见强调发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分布式清洁能源和智慧能源系统，对余热余压余气等综合利用发电减免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鼓励新兴重点用能领域对余热余压余气等进行充分利用。提升建筑节能标准，推进和支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电力需求响应市场化建设，探索建立以市场为主的需求响应补偿机制。政策从多层面鼓励综合能源发展，在电价趋势性上浮的背景下，综合能源服务需求将迎来释放期。

投资建议：“碳中和”时代号召和电力市场化改革将贯穿整个“十四五”期间，我们认为电力运营商的内在价值将全面重估。在此背景下，推荐关注华能国际、福能股份、粤电力 A、三峡能源、中国核电、长江电力、华能水电和三峡水利。

风险提示

- 1、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风险；

2、新能源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关键词: 光伏 新能源 核电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7631

